

证券代码：9203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7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88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457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22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7,291 万元

2025 年（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5 年（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5 年（2024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娜，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8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新敏，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2018 年 4 月开始在中汇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章祥，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新敏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相关整合情况、研发人员认定等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7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3 万元。

2026 年，审计费用参考行业收费标准，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并完成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

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